



贵州省律师协会

关于给予周斌取消会员资格 行业处分的决定书

黔律纪处〔2021〕3号

被处分人：周斌，男，汉族，1968年8月27日出生

身份证号：522101196808270437

执业证号：15203199710548223

被处分人所在单位：贵州金瑞律师事务所

本会于2021年3月2日收到贵州省司法厅对周斌作出吊销律师执业证书的《贵州省司法厅行政处罚决定书》（黔司罚决字（2021）第2号）。

根据省厅2021年2月18日作出的《贵州省司法厅行政处罚决定书》（黔司罚决字（2021）第2号），周斌因涉嫌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和诈骗罪被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黔03刑初1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一百一十万元。周斌在上诉期内未提出上诉，

贵州省司法厅已依法作出了吊销周斌律师执业证书的行政处罚决定。

综上，依据《律师协会会员违规行为处分规则（试行）》的第十七条规定“会员被司法行政机关依法吊销执业证书的，该会员所在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律师协会应当直接对其作出取消会员资格的纪律处分决定”，本会决定给予周斌取消会员资格的行业纪律处分。

被处分人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次日起的十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会申请复查，并提交一式两份复查申请书。

